

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3年12月號



本期焦點：

企業所得稅 (CIT)

- 擴充投資項目之CIT激勵政策
- 透過投資項目出資者可繼承相關CIT優惠權利和義務
- 計算CIT應稅所得時，特定進口稅額得以抵扣
- 計算CIT應稅所得時預期滯納金得以抵扣

間接稅

- 接受補助款相關發票開立

個人所得稅 (PIT)

- 外籍勞工遣散費相關PIT
- 佣金相關PIT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保稅倉貨物銷售之FCWT
- 韓國招標服務之FCWT

貿易與海關

- 變更用途之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 用於生產出口之進口貨物的免稅條件
- 進口後復出口之多繳VAT稅款處理
- 緬甸和菲律賓開始享受RCEP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擴充投資項目之CIT激勵政策

如果企業收購投資項目並在完成收購案後擴充投資，則在符合資格條件前提下，對擴充投資之收益享受CIT優惠。

對於在2015年7月1日（即《投資法》生效日）之後簽發之涉及製造特種消費稅（“SCT”）商品的擴充投資項目，製造SCT應稅商品所得不符合CIT優惠條件。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11月15日發布之第5115/TCT-CS號公文）

計算CIT應稅所得時，特定進口稅額得以抵扣

根據海關當局的評估決定，已支付的特定進口稅額，在符合條件情況下，則在計算CIT時當作應扣費用。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10月10日發布之第23684/CTBDU-TTHT號公文）

透過投資項目注資者可繼承相關CIT優惠權利和義務

如果企業透過投資項目注資，而：

- 符合CIT優惠條件的投資政策、規模、領域、地點不變；
- 適用於該項目的CIT優惠政策不受影響；及
- 滿足特定條件

企業可繼承實該項目相關的CIT優惠權利和義務。

（按同奈省稅局於2023年10月27日發布之第12405/CTDON-TTHT號公文）

計算CIT應稅所得時預期滯納金得以抵扣

因逾期付款而產生滯納金支出，且在貨物買賣合約條款中約定，可在計算CIT時計入可抵扣費用。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12月5日發布之第32079/CTBDU-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接受補助款相關發票開立

當企業接受組織或個人的補助款，為組織或個人提供維修、保修、促銷或廣告等服務時，則應規定向買方開具發票。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11月30日發布之第84347/CTHN-TTHT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外籍勞工非遣散費相關PIT

如果企業在外籍勞工返鄉後支付遣散費，則適用以下規定：

- 按照《勞動法》規定之遣散費不計PIT。
- 超出《勞動法》規定之離職補助金應計算繳納PIT。在向非居民納稅人付款之前，企業應按適用於非居民納稅人之20%統一稅率預扣PIT。

(按北寧省稅局於2023年10月31日發布之第5046/CTBNI-TTHT號公文)

佣金相關PIT

參與電商平臺之個人境內賣家，按銷量收取佣金：

- 如是個人在一個日曆年之佣金收入不超過1億越南盾，則應按時填報納稅申報表，但無需繳納VAT或PIT。
- 如是個人在一個日曆年內之佣金收入在1億越南盾或以上，則應按規定填報納稅申報表並繳納VAT和PIT。
- 如是非商業個人獲得傭金收入，則其被視為就業收入。根據規定對每筆給付在200萬越南盾或以上，企業應按10%稅率代扣代繳PIT；
- 如果企業與個人簽訂三個月或以上之勞動合約，並向個人支付傭金，則全部佣金歸其就業收入，確保履行PIT義務。企業負責按規定預扣預繳PIT。

(按隆安省稅局於2023年11月3日發布之第4346/CTLAN-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保稅倉貨物銷售之FCWT

如果外國企業（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向國內企業購買或委託加工貨物，然後在越南境內的保稅倉庫將貨物出售給另一家企業，則從保稅倉庫交貨業務為不屬於國際運輸、過境、轉口、倉儲或轉給其他企業再加工的輔助活動。

因此，外國企業應依規定繳納FCWT。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10月10日發布之第23679/CTBDU-TTHT號公文）

韓國招標服務之FCWT

如果企業委託韓國律師事務所在韓國準備招標文件和辦理法律程序，則上述在越南境外提供和消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所得不屬FCWT應稅對象。

（按隆安省稅局於2023年11月10日發布之第4436/CTLAN-TTH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變更用途之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根據海關總署的規定，變更用途後（有別於申請免稅時申報的用途）之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是進口時的申報價值。

在海關機關有理由認定申報價值不合理，則按照第39/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經第60/2019/TT-BTC號施行細則修正）的規定，根據實際進口貨物來確定完稅價格。

當變更用途時，擬以進口原材料平均單價（自企業設立之日起至今）計算補繳關稅金額是不符合現行規定。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10月6日發布之第5186/TCHQ-TXNK號公文）

用於生產出口之進口貨物的免稅條件

根據海關總署意見，如果企業：

- 對位於越南境內的生產出口工廠；工廠內的機械設備沒有所有權或使用權產；或
- 將所有進口貨物外包給越南境內的其他組織/個人來全程加工製造，然後收回成品用於出口。

則不符合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2條2款規定（經第18/2021/ND-CP號法令第1條第6款修正）的用於生產出口之進口貨物的免稅條件。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11月17日發布之第5980/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進口後復出口之多繳VAT稅款處理

根據海關總署意見，在以下情況下：

- 一家企業為進口貨物繳納了VAT，但隨後復出口退回給外國供應商，以及
- 出口報關單日是2018年2月1日（第146/2017/ND-CP號法令生效日期）起

海關當局將處理多繳的進口VAT稅款。

多繳進口VAT將與進口關稅（如有）同時處理。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11月23日發布之第6068/TCHQ-TXNK號公文）

緬甸和菲律賓開始享受RCEP優惠稅率

2023年12月1日，越南政府發布第84/2023/ND-CP號法令，補充針對緬甸、菲律賓等東協成員國於2022年至2027年期間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關稅表適用日期之規定。據此：

- **緬甸**：自2022年3月4日起正式適用RCEP關稅表，具體如下：
 - 2022年：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菲律賓**：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正式正式適用2023年RCEP關稅表。

該法令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對於從以下國家進口的貨物：

- 緬甸，在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12月1日之前申報進口報關單，以及
- 菲律賓，在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之前申報進口報關單，

如果能夠滿足申請RCEP優惠稅率的所有條件，而企業實際上已按較高的關稅稅率（與RCEP優惠稅率相比）繳納了進口關稅，海關當局將按照現行法規處理多繳關稅稅款。

（按2023年12月1日發布之第84/2023/ND-CP號法令）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